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及参与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代销本公司旗下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213001,宝盈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13002)、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基金代码:213003)、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13004)、宝盈进取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进取价值混合,基金代码:000541)、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基金代码:000639)、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科技30混合,基金代码:000698)、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睿丰创新混合,A类基金代码:000794,B类代码:000795,C类代码:000796)、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先进制造混合,基金代码:000924)、宝盈新兴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新兴行业混合,基金代码:001128)、宝盈转型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转型动力混合,基金代码:001076)、宝盈泰养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泰养稳健混合,基金代码:001358)和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宝盈优势产业混合,基金代码:001487),投资者可在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基金开户业务及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不含后端模式)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

另外,投资者通过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享受以下费率优惠:申购费率最高可优惠至0.6%,申购费率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注:以上“费率优惠”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本公司就费率优惠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by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

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ttc.chinapmt.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投资者通过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办理上述业务遵循该机构的具体规定。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八日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8日

1 公开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1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姓名	焦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康

2 原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原任基金经理姓名	焦鹏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15-09-30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情	
上述事项已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8日

1 公开基金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姓名	焦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孙晓琳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睿景灵活配置
基金主代码	610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姓名	焦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本刚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阳领先混合
基金主代码	6101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姓名	焦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徐康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8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10月30日在浙江省绍兴市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对《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收购资产补充公告

公告编号:2015-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9月2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司《合作投资公告》及《收购资产报告书》,披露本公司将与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盈”)合作设立合资公司,共同经营吉欧电子(广州)吉欧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电子”)、广州吉欧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光学”)和广州吉欧力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欧力拓”)股权投资项目。

(一)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郭四清等原公司股东承诺了2015-2017年度利润指标及相应的补偿方案,具体如下:

1.原股东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吉欧电子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800万元,以上净利润均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在2017年利润结束后,由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二)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郭四清等原公司股东承诺了2015-2017年度利润指标及相应的补偿方案,具体如下:

1.原股东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吉欧电子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0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00万元,以上净利润均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原股东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三)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四)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五)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六)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七)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八)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九)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十)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十一)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十二)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十三)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十四)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十五)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一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50%。

(十六)根据各方签署的有关吉欧电子的股权转让协议,吉欧电子向公司支付上